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12年6月28日核定修正

受理單位：人事室

申訴電話：06-5782490

一、本所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及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三、本所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所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四、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第六點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前項委員會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由區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所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區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所員工性騷擾時，本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

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區長時，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

五、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六、性騷擾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附件），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七、申訴人向本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處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申請令其迴避。

九、申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所。

十、本所申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由受理申訴單位簽請區長指定申處會委員成立申處會並指定一名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召開申處會。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處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3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審議。
- (四) 申處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的決議。決議成立時，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經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二、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所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申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十五、本所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

十七、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本所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所職員擔任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申處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由區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騷擾申訴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單位)及 職稱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事實發生日期：

申訴事實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證：

請求事項：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簽章)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